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19〕5号



关于开展《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城乡管委、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文明办：

2018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引导和规范市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法律规范,为全力推进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体现《条例》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市文明办近期将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市民维

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构建起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方协同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工作任务

按照《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规定,由市、县(市、区)文明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自**2019年3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执法工作。具体如下:

(一)由市公安局牵头执法。

1、违反《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违反《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公共自行车加装儿童座椅,拆解、破坏公共自行车及其设备的,应当除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违反《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给予批评教育。

4、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和未按照规定为犬只束牵引带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犬只。

5、违反《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违反《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违反安全标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含有放射性物质等危险性物品;第五十五条“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以下工作:(五)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消防、监控安防、宠物饲养、车辆停放、房屋租赁等开展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二)由市城乡管委牵头执法。

1、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跨门经营、占道经营的。

2、违反《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随地吐痰或者便溺的和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违反《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或者吊挂危害安全(有碍观瞻)物品的(参照《太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应当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4、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违反《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

海报等宣传品的,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由市交通局牵头执法。

违反《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自行车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由市卫健委牵头执法。

违反《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应当除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由市交警支队牵头执法。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内容的相关执法。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1、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道路行驶,违反规定停放车辆,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

2、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规定停车、载人载物;

3、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行走,不走人行横道,乱穿马路,翻越道路隔离设施、设备;

4、其他违反交通文明的行为。

(六)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

各责任单位开展执法工作时需要参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而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或者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应当指导、支持窗口服务单位、行业协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等依法制定服务规范、自律章程、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等自律自治规范,推动文明建设有序开展。

2、普法教育。各责任单位应当健全普法责任制,结合职责范围、行业管理特点、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工作。

3、注重考核。各县(市、区)文明办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测评体系,推动各级文明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动员单位职工、村民、居民广泛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设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文明社区。

4、社会监督。各责任单位要建立不文明行为信用惩戒和公开曝光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完善检查监督、投诉

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向市级和各县(市、区)执法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投诉、举报。

5、舆论引导。各级新闻出版、文化广电、宣传、普法、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介和文艺团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6、信息交流。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各自具体落实工作方案,并及时将工作信息和开展执法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市文明办。工作方案于2月26日18:00之前交回。联系人:王晓芳,联系电话:0351-4223181,电子邮箱:tyszyc@163.com。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 30 份